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行业风险特征”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和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全部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张嫣秀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控股股东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够完善，没有制定与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管理能力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对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7,662,914.73 元；占

公司营业收入 59.06%，2013 年度公司对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5,793,513.4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30.45%。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5,550,030.00 元，占比应收账款总额 59.06%；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1,382,984.00 元，占比应收账款总额 23.95%。2014 年度公司对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依赖显著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也对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售前授信评估、销售应收账款催收，以控制风险，但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订单不及预期、订单价格下降或者销售货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新增产品扩张风险

2014 年度公司新增交流电机生产销售，2014 年度公司交流电机的销售收入为 8,181,777.98 元，占公司 2014 年销售总额的 27.02%，毛利率为 17.87%。公司为迅速扩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新增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公司新增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低于公司 2013 年度平均毛利率（18.93%）和 2014 年度平均毛利率（22.65%）。虽公司 2014 年度交流电机销量较大，基本符合公司预期，但如果公司新增产品市场占有率不符合预期或者市场开拓失败，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现金流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188.25 元、-3,335,002.67 元，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虽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流有所好转，公司经营性债务无需一次性偿还，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客户信用评估及授信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积极回收欠款，但是如果公司现金流继续恶化或者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

产业政策，从产业指导、财政补贴等方面鼓励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小型电动汽车作为一种新能源汽车是完全市场化的产物，目前并没有专门的全国性监管政策与行业标准，仅有少数地方政府出台了相应的支持政策。根据小型电动汽车的市场需要、环保需要、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以及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进行推测，全国性的政策出台将是大势所趋。如果国家政策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对包括驱动电机系统在内的新能源汽车相关生产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履职情况 7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8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3
第四节公司财务.....87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87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9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9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10
五、财务状况分析.....11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139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4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43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44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145
十一、风险因素.....145
第五节 股票发行.....148
一、 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148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48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15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155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156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56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59
第六节 有关声明.....16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16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16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165
第七节 附件.....16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得普达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得普达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东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
得普达咨询	**指**	**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言博律师	指	山东言博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市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1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市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

		评报字[2014]第010284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作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得普达电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月20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得普达电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电机	指	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为车辆行驶提供驱动力的电气装置，该装置也可具备将机械能转化成电能的功能。
电机控制器	指	控制动力电源与驱动电机之间能量传输的装置，由控制信号接口电路、驱动电机控制电路和驱动电路组成。
驱动电机系统	指	电机、电机控制器及驱动电机系统工作必须的辅

		助装置组成的系统。
额定功率	指	用电器正常工作时的功率。
额定电压	指	用电器正常工作时的电压。
扭矩	指	电机运转时从曲轴端输出的平均力矩。
kV	指	电压单位：千伏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epuda Micro-motor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67812292-5
法定代表人	王福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淄博开发区北路 52 号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 3 号
邮政编码	255200
董事会秘书	张嫣秀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主营业务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微电机、微型减速器生产、销售；电机、减速电机、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电话	0533-6287984
公司传真	0533 - 6287983
公司网址	http://www.zbdepuda.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得普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1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限制转让股份为**6,200,000**股。

（三）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福杰	7,500,000.00	67.57	1,875,000.00
2	得普达咨询	2,030,000.00	18.29	2,030,000.00
3	张嫣秀	500,000.00	4.50	-
4	朱双胜	300,000.00	2.70	300,000.00
5	李洪伟	250,000.00	2.25	250,000.00
6	孙会娟	200,000.00	1.80	200,000.00
7	毕文香	120,000.00	1.08	120,000.00
8	于可浩	100,000.00	0.90	100,000.00
9	李惠爽	100,000.00	0.90	25,000.00

合计	11,100,000.00	100.00	4,900,000.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定向发行前，王福杰直接持有公司90.36%的股份；发行后，王福杰的持股比例为67.57%，因此王福杰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及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股份公司股东王福杰、张嫣秀为夫妻关系，自200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起至

今二人始终控制股份公司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2.07%股份，且王福杰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张嫣秀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王福杰、张嫣秀夫妇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及股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王福杰	7,500,000.00	67.5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得普达咨询	2,030,000.00	18.29	法人股	直接持有	否
3	张嫣秀	500,000.00	4.5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朱双胜	300,000.00	2.7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李洪伟	250,000.00	2.2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孙会娟	200,000.00	1.8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毕文香	120,000.00	1.0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于可浩	100,000.00	0.9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李惠爽	100,000.00	0.9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1,100,000.00	100.00	-	直接持有	否

王福杰，男，1961年4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博山电机厂三分厂产品设计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机集团微特电机厂厂长；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得普达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得普达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嫣秀，女，1964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淄博工业陶瓷厂会计；1994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山东省陶瓷公司开发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得普达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

朱双胜，男，196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任淄博市桓台县第一职业高中教师；1987年9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山东铝厂水泥厂机关；2002年3月至今，任职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洪伟，男，身份证号：370304197103010314，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淄博市张店区齐林家园 43-4-501。1993 年 7 月至今，在淄博供电公司任物资签约技术专责工程师。

孙会娟，女，身份证号：370304195908030321，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住址：山东淄博市张店区王舍小区。1980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博山特文公司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淄博新华工贸公司工作，2008 年后退休。

毕文香，女，身份证号：370104196404010048，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 283 号 1305 号。1984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省妇产医院任护士。

于可浩，男，身份证号：372324197303155339，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柳泉新村 8 号楼 3 单元 401 号。1994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淄博旭硝子电熔材料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济南祥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山东德雷克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山东艾磁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李惠爽，男，身份证号：372901195401070813，195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人力资源师、政工师。1970 年至 1981 年，在齐鲁石化橡胶厂机修车间任工人；1981 年至 1994 年，在山东荷泽印染厂任车间主任；1994 年至 2014 年 1 月，在山东长运企业集团任办公室主任企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淄博

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在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为其核发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8004251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创中心 E 座 209

法定代表人：黄良骥

注册资本：406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贸易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王福杰和张嫣秀系夫妻关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福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股东王福杰先生自200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起至今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90.36%股份，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福杰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福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8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设立、首次出资

有限公司的设立系由王福杰、张嫣秀于2008年7月分别以货币出资90万元、10万元共同组建。

2008年6月5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淄）登记私名预核字 [2008]第00003588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淄博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8）4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出资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15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淄博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累计出资（万元）
1	王福杰	90.00	45.00	90.00	45.00
2	张嫣秀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50.00**

（二）2008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

2008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福杰、张嫣秀于2008年12月27日前完成第二期出资50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28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8）7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4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实收资本变更事宜。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累计出资（万元）
1	王福杰	90.00	45.00	90.00	90.00
2	张嫣秀	10.00	5.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100.00**

（三）2014 年 5 月 16 日增资至 1,000 万元，首期出资、第二期出资

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王福杰以货币出资81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股东张嫣秀以货币出资9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分期出资，首期出资200万元，其中股东王福杰以货币出资180万元，股东张嫣秀以货币出资20万元，其余出资于2015年5月31日前缴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5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验字（2013）第4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王福杰、张嫣秀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0%，

其中：王福杰出资为人民币27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7%；张嫣秀出资为人民币3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

2014年4月23日，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金泰会验字（2014）第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23日，公司已经收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其中王福杰货币出资180万元，张嫣秀货币出资2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占登记注册的注册资本的50%。

2014年5月16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累计出资（万元）
1	王福杰	900.00	180.00	90.00	450.00
2	张嫣秀	100.00	20.00	10.00	5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500.00**

（四）2014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减资至 500 万元

2014年6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有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股东王福杰出资由900万元减少至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张嫣秀出资由1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014年6月22日，得普达有限在淄博日报上刊登了《淄博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再次审议确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股东王福杰出资由900万元减少至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张嫣秀出资由1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公司与《淄博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后45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公司减资提出异议。

同日，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0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减资登记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杰	450.00	货币	90.00
2	张嫣秀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公司本次减资原因为股东资金紧张，无法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按期缴纳增资额，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公司将注册资本较少至股东实缴金额5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上述规定，得普达有限于2014年6月21日召开了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参加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同意将得普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为500万元。本次减资的依据为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充分核查后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2014年6月22日，得普达有限在《淄博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可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并向淄博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文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淄博市工商局于2014年9月10日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得普达有限股东会已就本次减资作出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效决议，并且遵循了《公司法》中关于减资程序的规定，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五）2015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28日，得普达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2418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得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得普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6000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得普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934,432.99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5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1,934,432.99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万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6000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北京市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84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9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得普达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789.06万元。

2015年2月17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福杰	450.00	90.00
2	张嫣秀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2015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增资至 830 万元

2015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由王福杰、朱双胜分别以货币出资300万元、30万元，分别认购公司增发的300万股、3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0万元，并审议通过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0日，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金泰会字（2015）第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10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王福杰、新增股东朱双胜缴纳的货币出资330万元。

2015年4月7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福杰	750.00	90.36
2	张嫣秀	50.00	6.02
3	朱双胜	30.00	3.61
合计		**830.00**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减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

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减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系由得普达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福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1 年 4 月	是
张秀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1 月	否
李惠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4 年 1 月	否
荆振东	董事	男	1962 年 7 月	否
孙欣	董事	男	1981 年 4 月	否

王福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五）”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秀新，男，1964年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博山电机厂工具科技术员；199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山东祥和集团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山东汇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得普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2月

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惠爽，男，1954年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人力资源师、政工师。1970年12月至1981年9月，任职于齐鲁石油化学工业总公司橡胶厂机修车间；1981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山东菏泽印染厂车间主任；1994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山东长运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企管部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得普达有限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荆振东，男，1962年7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7月至1983年9月，任辽源轻纺学校体育委员；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任一汽辽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于长春市机械工程学院学习；1989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一汽辽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品开发主管；2000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江苏裕成雅科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普达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孙欣，男，1981年4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济南高路动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得普达电有限销售部长。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部长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曹洪伟	监事会主席	男	1985 年 11 月	否
王福印	监事	男	1956 年 3 月	否
张民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3 年 3 月	否

曹洪伟，男，1985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得普达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王福印，男，1956年3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7月至1977年7月，任山东生产建设兵团司务长；197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淄博制酸厂仓库主管；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得普达电有限副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张民，男，1963年3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0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淄博微型电机厂动力科科长；2002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淄博杰瑞微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得普达有限车间主。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福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1 年 4 月	是
张秀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1 月	否
李惠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4 年 1 月	否
张嫣秀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64 年 4 月	是

王福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五）”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秀新，详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

李惠爽，详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

张嫣秀，女，1964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淄博工业陶瓷厂会计；1994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山东省陶瓷公司开发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得普达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2,802,228.05	13,521,626.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7,275,911.60	4,939,444.2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7,275,911.60	4,939,444.28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65
资产负债率（%）	68.09	63.47
流动比率（倍）	1.39	1.52
速动比率（倍）	1.01	0.9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276,330.20	19,049,393.87
净利润（元）	336,467.32	802,00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467.32	802,00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495.72	519,40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495.72	519,406.83
毛利率（%）	18.93	22.65
净资产收益率（%）	5.22	2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0	14.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5.16
存货周转率（次）	5.24	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188.25	-3,335,00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77

备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9、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13、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财务数据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65
综合毛利率	18.93%	22.65%
净资产收益率（%）	5.22	2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0	14.02
每股收益（元）	0.08	0.37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	0.08	0.37

公司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增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股增资，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所摊薄；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降低 3.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降价销售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直流电机的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的毛利率降低 2.57 个百分点；2）公司新增产品交流电机的毛利率为 17.87%，较 2013 年度总毛利率低 4.78 个百分点；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产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销售毛利率为 18.93%。虽然 2014 年营业收入规模教 2013 年增加 1,122.96 万元，但是 2014 年三项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为 505.50 万元，三项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 33 万元，较 2013 年净利润低 50 万元。

从每股收益看，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和 0.3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有所降低，公司加权平均股本有所增加致公司每股收益降低。公司稀释的每股收益与每股收益相同。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400023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吕明达
项目小组成员	柳金星、罗怀金、龚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言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姜言波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33 号
邮政编码	255000
电话	0533-2851148
传真	0533-2851856
经办律师	姜海兵、韦福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西国、马海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	王伟、刘志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型企业。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12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990,757.55 元、19,028,299.85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6%、99.89%。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减速机，同时公司会根据部分客户需求，采购少量的电机控制器，以配套的形式向客户出售。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小型电动汽车领域。

小型电动汽车又称低速电动汽车，通常是指速度不超过70Km/h的简易四轮电动汽车，外观、结构、性能均与常见的燃油汽车类似。小型电动车集中了小型汽车、低速汽车和电动汽车的特点，以铅酸电池作为动力，并采用低成本的低功率直流无刷电机或者异步交流电机（功率在3-10KW之间）和低成本的控制系统，最高时速标定在40-80Km/h，续航里程大致在100Km，售价在3-5万元左右。具有低成本（购置和维护成本低）、高性价比、使用便利等优势。

电机及其控制器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技术的主要载体。电机是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电气装置。新能源汽车中的电机是整车的动力源，可以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为车辆行驶提供驱动力，也具备将机械能转化成电能的功能；减速机是一种由封闭在刚性壳体内的齿轮传动、蜗杆传动、齿轮-蜗杆传动

所组成的独立部件，作为电机的辅助设备，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其目的是降低转速，增加转矩；电机控制器则是控制动力电源与驱动电机之间能量传输的装置，其主要作用是调节电机运行状态，使其满足整车不同运行要求的目的。

电机

减速机

控制器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牵引电机三大类，主要应用于小型电动汽车领域，其中交流异步电机是公司 2014 年开始投入生产和销售的重点优势产品。三类产品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交流异步电动机系列产品

交流异步电机主要为三相交流异步变频调速电动机，具有结构简单、可靠性高、转矩脉动小、价格便宜等优点，但电机体积相对较大、效率及功率密度较低。公司生产的交流异步系列主要是低扭矩、小功率的产品，可用于大巴车、电动汽车、小型电动汽车等。主要产品型号如下表所示：

型号	电机功率（kW）	电池额定电压（VDC-V）	额定频率（HZ）	额定转矩（N·m）	额定转速（rpm）	最高转速（rpm）
XQY1.5	1.50	48/60/72	102	4.80	3000	6800
XQY2	2.00	48/60/72	102	6.40	3000	6800
XQY3	3.00	48/60/72	102	9.55	3000	6800
XQY3.5	3.50	48/60/72	102	11.14	3000	6800
XQY4	4.00	48/60/72	102	12.70	3000	6800
XQY5	5.00	48/60/72	102	15.90	3000	6800
XQY6	6.00	60/72/96	102	19.10	3000	6800

XQY7.5	7.50	60/72/96	102	23.80	3000	6800
XQY10	10.00	60/72/96	102	31.80	3000	6800
XQY12	12.00	60/72/96	102	38.20	3000	6800
XQY13	13.00	96	102	41.40	3000	6800
XQY15	15.00	96	102	47.80	3000	6800

2、直流无刷电动机系列产品

直流无刷电机和普通直流电机相比功率更大，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温升低等优点，该电机通过控制器换向，省去了电刷和换向器，降低了电机的噪音、减少了电机的损耗，有效提高了电机的使用寿命。可用于大巴车、电动汽车、小型电动汽车等。主要产品型号如下表所示：

型号	额定功率（kW）	额定电压（V）	额定电流（A）	额定转矩（N·m）	额定转速（rpm）
WZD48-1.5-3600	1.50	48	37	3.90	3600
WZD60-1.5-3600	1.50	60	29	3.90	3600
WZD72-1.5-3600	1.50	72	24	3.90	3600
WZD48-2.5-4000	2.50	48	60	5.90	4000
WZD60-2.5-4000	2.50	60	48	5.90	4000
WZD72-2.5-4000	2.50	72	39	5.90	4000
WZD48-3-3000	3.00	48	71	9.55	3000
WZD60-3-3000	3.00	60	56	9.55	3000
WZD72-3-3000	3.00	72	46	9.55	3000
WZD48-4-2800	4.00	48	94	13.60	2800
WZD60-4-2800	4.00	60	74	13.60	2800
WZD72-4-2800	4.00	72	61	13.60	2800
WZD48-5-2200	5.00	48	117	21.70	2200
WZD60-5-2200	5.00	60	93	21.70	2200

WZD72-5-2200	5.00	72	76	21.70	2200

3、直流牵引电动机系列产品

直流牵引电机具有良好的机械特性和调速特性，通过控制器调节，可以实现无级平滑调速，满足车辆重载起动、爬坡及不同路面变速运行等各种情况，同时具有效率高、体积小、重量小等特点。可用于巡逻车、高尔夫球车、电动叉车等小型电动汽车。根据励磁方式的不同，直流牵引电动机系统又分为串励牵引电动机和他励牵引电动机，主要产品型号如下表所示：

类型	型号	额定功率(kW)	额定电压（V）	额定电流（A）	额定转速（r/min）	执行标准	工作制（min）
串励牵引电动机	170ZDC402	4.5	48	104	2800	JB/T5335-1991	60
	170ZDC401	4.5	60	83	2800	JB/T5335-1991	60
	192ZDC501	5	48	130	2800	JB/T5335-1991	60
	192ZDC502	5	60	104	2800	JB/T5335-1991	60
	192ZDC503	5	72	87	2800	JB/T5335-1991	60
	242ZDC801	8.5	72	148	2800	JB/T5335-1991	60
他励牵引电动机	170ZD402	4.5	48	104	2800	JB/T5335-1991	60
	170ZD401	4.5	60	83	2800	JB/T5335-1991	60
	192ZD501	5	48	130	2800	JB/T5335-1991	60
	192ZD502	5	60	104	2800	JB/T5335-1991	60
	192ZD503	5	72	87	2800	JB/T5335-1991	60
	242ZD801	8.5	72	148	2800	JB/T5335-1991	6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

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图

2、产品工艺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工作，成立之始就设置有专门的技术部门，并进行大量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与西安微电机研究所共同成立了“淄博西微——得普达电机研究所”，致立于永磁无刷电机为主的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同时，公司引进了多台现代化的装配与检测生产设备，为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扩大电机产量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是一家集驱动电机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性能优良、经济性好、可靠性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电一体化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是将机械技术、电工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传感器技术、接口技术、信号变换技术等多种技术进行有机地结合，并综合应用到实际中的综合技术。公司生产的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和直流无刷电动机均采用了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机配有传感器、编码器、减速器、差速器等设备，各个系统

都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在降低产品重量的同时，有效提高了产品的技术性能。

2、系统化、针对性的设计理念

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主要由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构成。系统化设计就是把两者有机结合，发挥其最大优势，使系统性能达到最优，性价比最高，而不是两者简单的组合。针对性设计就是针对系统的具体应用环境，调节系统各性能参数以满足车辆对驱动动力、续驶里程以及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要求以达到整车的最优动力系统匹配设计。

（二）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创造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明创造	电动车多功能电机	得普达有限	200910019924.5	2009.03.19	20 年
2	实用新型	带电刷寿命监控装置的牵引电机	得普达有限	201320020011.7	2013.01.15	10 年
3	实用新型	利用行驶车辆动能的发电系统	得普达有限	201320017256.4	2013.01.14	10 年
4	实用新型	避难装置	得普达有限	201220588027.3	2012.11.09	10 年
5	实用新型	离合式牵引电机	得普达有限	201220588051.7	2012.11.09	10 年
6	实用新型	电动车多功能电机	得普达有限	200920024060.1	2009.03.19	10 年
7	实用新型	电动车用开关磁减速电机	得普达有限	201320506470.6	2013.08.20	1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8	实用新型	电动机发电系统	得普达有限	201320017250.7	2013.01.14	10 年
9	实用新型	带差速功能的减速电机	得普达有限	201320533734.7	2014.03.12	10 年
10	实用新型	电动车用直流无刷减速电机	得普达有限	201320506493.7	2013.08.20	10 年
11	实用新型	电动车用交流减速电机	得普达有限	201320506491.8	2013.08.20	10 年
12	实用新型	差速器与电动机一体化的电动汽车	得普达有限	201320533762.9	2013.08.30	10 年

注：上述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权人由得普达有限变更至得普达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创造	离合式牵引电机	得普达有限	201210445477.1	2012.11.09
2	发明创造	利用行驶车辆动能的发电系统	得普达有限	201310012342.0	2013.01.14
3	发明创造	电动机发电系统	得普达有限	201310012349.0	2013.01.15
4	发明创造	电动车用直流无刷减速电机	得普达有限	201310362131.X	2013.08.20
5	发明创造	变频调速电动机（1）	得普达有限	201530048085.6	2015.02.16
6	发明创造	变频调速电动机（2）	得普达有限	201530048150.5	2015.02.16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DPD	6927592	得普达有限	第 7 类	2010.05.21 至 2020.05.20

注：上述商标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项目编号	有效期限
1	欧盟 CE 认证	深圳市赛检科技有限公司	SCS1008300181	2010.08.30 至长期
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项目名称：多功能电动汽车电机开发应用）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GH041204	2013.09 至长期

2、主要产品相关检验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相关设备需要通过国家或行业权威检测机构的各种型式试验、委托检验等检测后，才取得进入市场的资格。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检验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检验类别	报告编号	检验单位/机构	检测结果	时间
1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YJQ5-4N	强制性检验	QA14E21G96831	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合格	2014.11.10
2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YJQ4-4N	强制性检验	QA14E21GEH581	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合格	2014.12.09
3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YJQ5-4N	强制性检验	QA14E21G96832	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合格	2014.12.11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设备相关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509,992.40	991,290.45	65.65
2	运输设备	625,320.17	523,538.06	83.72
3	电子设备	131,259.90	56,128.84	42.76
合计		**2,266,572.47**	**1,570,957.35**	**69.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9.31%，较之 2012 年的成新率 71.16%变化不大，现有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2013 年 7 月 2 日，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得普达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 12 号，建筑面积 1,689 ㎡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年租金为 182,412 元。

2013 年 11 月 11 日，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淄博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 3 号，建筑面积 2506 ㎡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年租金为 270,648 元。

上述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	编号	土地使用权权人	坐落	终止时间	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

号					类型	（m2）
1	淄国用（2012）第 F04750 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魏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化北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东侧	2033.11.21	出让	11,668.30
2	淄国用（2012）第 F04753 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魏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东、化北路以北	2033.11.21	出让	18,137.79

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1	淄博高新字第 03-1023094 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魏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东、化北路以北	2012.12.05	工业	6,200.82
2	淄博高新字第 03-1022308 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魏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东、化北路以北	2012.09.12	工业	5,074.74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均为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魏家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魏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合作协议，该创业园现由淄博高新技术服务中心整体租赁并管理使用。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82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6.10
行政人员	6	7.32
财务人员	6	7.32
营销人员	11	13.41
技术研发人员	10	12.20
生产人员	43	52.44
采购人员	1	1.22
合计	**82**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学历	5	6.10
大学专科学历	23	28.05
专科以下	54	65.85
合计	**82**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31	37.80

30 岁至 39 岁	20	24.39	
40 岁至 49 岁	19	23.17	
50 岁及以上	12	14.63	
合计	**8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荆振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博，男，1966 年 3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于 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博山电机厂四分厂实习；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博山电机厂工艺研究所产品工艺职务；199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博山电机厂集团汽车电机厂（后改为淄博百仕特电机有限公司）产品工艺、汽车电机研究所所长职务；2010 年 1 月至今任得普达质检总监职务。

吴昭文，男，194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于 196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第一机械工业部博山电机厂从事电机设计工作。2013 年 10 月至今在得普达从事技术开发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六）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控制器	1,538.46	0.01	12,965.82	0.06
减速机	7,863.24	0.03	1,170.94	0.01
直流电机	21,799,577.87	72.00	19,014,163.09	99.82
交流电机	8,181,777.98	27.02	-	-
电机零件	3,299.15	0.01	-	-
电机配件	222.22	-	581.2	-
加工费	-	-	20,512.82	0.11
电动车	282,051.28	0.93	-	-
合计	**30,276,330.20**	**100.00**	**19,049,393.87**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电动汽车生产厂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电机	17,662,914.73	58.89
2	山东唐骏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机	2,760,982.92	9.21
3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电机	1,975,274.35	6.59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4	江苏道爵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电机	1,617,094.01	5.39
5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1,564,871.79	5.2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5,581,137.8**	**85.30**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990,757.55**	**100.00**

（2）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电机	5,793,513.49	30.45
2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电机	2,780,940.21	14.61
3	江苏道爵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电机	2,082,051.36	10.94
4	淄博唐骏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机	1,866,282.03	9.81
5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1,319,487.20	6.93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3,842,274.29**	**72.75**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028,299.8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客户集中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30%、72.7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第一，目前公司整体生产规模还较小，为提高公司人力及生产设备利用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优先发展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第二，目前电动汽车行业在我国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许多大型汽车整车厂商在电动汽车方面都还处于研发或试验阶段，使得电动汽车整车厂商中的优质大客户数量不多，电动汽车市场集中度较高；第

三，电机系统制造企业通常会与下游电动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在这种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之前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厂对驱动电机系统供应商的挑选都需要经过一个长期谨慎的过程。目前公司的主要大客户是公司较早开发的客户，与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公司新开发大型客户的采购需求还未充分体现。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壳、刷盖、机架、轴承、换向器、漆包线、钢片、复合材料等。由于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及第二供应商备选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阴市双宇线缆有限公司	漆包线	2,573,128.59	9.02
2	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2,327,102.05	8.16
3	河南新乡华宇电磁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2,104,303.94	7.37
4	江苏宝杰隆电磁线有限公司	电磁线	1,305,570.59	4.58
5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漆包线	1,189,252.91	4.1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499,358.08**	**33.30**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28,534,108.46**	**100.00**

（2）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宝杰隆电磁线有限公司	电磁线	1,915,556.49	10.84
2	江阴市双宇线缆有限公司	漆包线	1,894,736.81	10.73
3	江苏林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1,841,298.04	10.42
4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钢板	1,005,966.68	5.70
5	任丘市双楼电碳制品有限公司	刷架	905,601.10	5.1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7,563,159.12**	**42.82**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766363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使公司既保持了与固有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又降低了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度，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公司将该部分长期合作协议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工程内容	已确认收入金额（元）	执行期间	执行情况

1	青岛奥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	交流电机（5KW48V/3000 转）	107,250.00	2014.1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机（2103100-D21100、2103100-D20100）	772,100.00	2014.04.07-2015.06.12	正在履行
3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192ZD525H9、176ZD420H9）	997,850.00	2014.04.01-2015.04.01	正在履行
4	淄博舜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电机（3KW）	0.00	2014.11.03-2015.11.02	正在履行
5	山东锦程华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交流电动机（XQY3-60-H2）	195,260.00	2014.08.16-2015.08.15	正在履行
6	山东德瑞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总成（B2103100）	75,000.00	2014.12.01-2015.11.30	正在履行
7	河南宏瑞世英车辆有限公司	直流他励电机总成（H6300-2103000B/C）	115,250.00	2014.04.15-2015.04.14	正在履行
8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机总成（60V，3KW 含支架、48V/72V 5KW）、直流串励电机总成（42103500、42103300）	3,339,550.00	2014.10.28-2015.10.27	正在履行
9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电机（3KW）	686,780.00	2014.06.06-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与供应商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执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淄博瑞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Y2-100-4 定转子铁芯（高速冲）	185,600.00	2015.02.06	正在履行

2	淄博泰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盖压铸铝	单价 21.70 元/公斤	2015.02.02-2016.02.01	正在履行
3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社会福利综合厂	交流电机驱动盖	单价 22.00 元/公斤	2015.01.12-2016.01.12	正在履行
4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社会福利综合厂	交流电机端盖	单价 22.00 元/公斤	2014.12.15-2015.12.15	正在履行
5	山东莱芜源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子嵌线	365,600.00	2015.01.08-2016.01.08	正在履行
6	山东莱芜源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子嵌线	45,700.00	2014.12.17-2015.12.17	正在履行
7	博山特型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	525,000.00	2015.01.07-2016.01.07	正在履行
8	博山特型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	813,750.00	2014.12.01-2015.12.01	正在履行
9	博山特型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	270,000.00	2014.10.11-2015.10.10	正在履行
10	博山特型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	270,000.00	2014.11.01-2015.11.01	正在履行
11	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	321,000.00	2014.12.01-2015.12.01	正在履行
12	聊城鑫源泰物资有限公司	机壳	22,000.00	2014.09.01-2015.08.31	正在履行
13	龙口精益工贸有限公司	矩形齿轮	单价 3.00 元	2014.05.28-长期	正在履行
14	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圆铜线	以当天的铜价及加工费计算	2015.03.01-2016.03.0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已还款金	借款利	合同编号	借款起止日	担保情况

号			（万元）	额（万元）	率（%）			
1	得普达	兴业银行	200.00	30.00	7.80	兴银淄借字 2014-112 号	2014.11.13-2015.11.13	保证
2	得普达	齐商银行	200.00	-	8.40	2015 年齐银借 02 字 004 号	2015.02.02-2016.02.01	保证
3	得普达	齐商银行	300.00	60.00	7.80	2014 年齐银借 02 字 047 号	2014.10.30-2015.10.29	保证

4、担保与反担保合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淄融信（2014）经贷字第 XYYH021 号《担保业务合同》，由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述合同编号为兴银淄借字 2014-112 号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与王福杰、张嫣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淄融信（2014）经保字第 XYYH02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由二者作为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人，履行反担保保证责任。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淄融信（2015）经贷字第 QSYH004 号《担保业务合同》，由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述合同编号为 2015 年齐银借 02 字 004 号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与淄博博山杰瑞微电机有限公司、王福杰、张嫣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淄融信（2015）经保字第 QSYH004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由三者作为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人，履行反担保保证责任。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淄融信（2014）经贷字第 XYYH019 号《担保业务合同》，由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述合同编号为 2014 年齐银借 02 字 047 号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与淄博博山杰瑞微电机有限公司、王福杰、张嫣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淄融信（2014）经保字第 QSYH019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由三者作为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人，履行反担保保证责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是一家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专业服务商，主要产品应用于小型电动汽车工业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共有 13 项知识产权，包括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商标权，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 5 项，均为发明专利。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小型电动汽车生产企业。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核心产品得以为客户认可、创造附加价值的根本。公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同时通过业务部门的及时反馈，研发真正适合市场的产品。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在进行产品技术解析后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产品生产、测试及质量检测，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实现收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整体发展相辅相成。研发模式分为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研发

公司技术部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提高创新能力作为研发中心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不断发挥研发中心在原创性创新、产学研合作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市场反馈情况及客户特定需要进行研究开发工作，根据公司现有的研发技术实力起草技术任务书，设计不同的研发方案进行设计评审，选中最优设计方案并进行产品试制，检验通过后进行验收鉴定并存档，进而批量生产。实施该研发流程可以在保证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效率的基础上，充分满足市场和特定客户的需求。

2、合作研发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院所的技术合作。201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西安微电机研究所共同成立了“淄博西微——得普达电机研究所”，致立于永磁无刷电机为主的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通过发挥其人才、技术和科研优势并与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发能力相结合，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改造升级，形成了灵活多样的研发机制，建立起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由采购部负责完成。公司采购部负责受理各部门采购申请、提交审批、供应商询价评价、执行采购等职责。公司生产部各车间负责人负责所需采购物资的申请，并报采购部审批，常规物资由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采购，特殊物资或新物资需由生产部、技术部负责对所涉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对采购货物进行发票验证及付款，公司申请部门或人员配合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保管及维护。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往年发货经验以及客户年销售合同的计划组织生产订单的生产，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同时，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量，来核定相关产品的最优储备值，有效缩短产品的交货时间，保证供货的稳定性。

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所需的特定产品，公司销售部门会预先与客户沟通，根据客户的需求，向生产部下达订单，采用接单生产的方式，不预先进行产品储备。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多应用于下游电动汽车生产领域，产品着重为客户所生产的电动汽车配套使用，采取此种销售模式易于管理及服务跟踪。销售合同主要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信息下单等方式取得。本地区以外大部分客户以年销售合同为基础，每月下单组织生产，按需发货。实际发货量及销售金额均以送货单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准。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1）电动机的定义及分类

电动机是把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一种设备。它是利用通电线圈产生旋转磁场并作用于转子形成磁电动力旋转扭矩。电动机主要由定子、转子、机座及其他附件组成，通电导线在磁场中受力运动的方向跟电流方向和磁感线（磁场）方向有关。电动机工作原理是磁场对电流受力的作用，使电动机转动。电动机能提供的功率范围很大，从毫瓦级到千瓦级，电动机已经应用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各个方面。其分类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分类标准</th><th>一级分类</th><th>二级分类</th><th>三级分类</th></tr>
<tr><td>轴中心高度</td><td colspan="3">大型电动机、中型电动机、小型电动机、微型电动机</td></tr>
<tr><td rowspan="3">工作电源</td><td colspan="3">直流电动机</td></tr>
<tr><td rowspan="2">交流电动机</td><td colspan="2">单相电动机</td></tr>
<tr><td colspan="2">三相电动机</td></tr>
<tr><td rowspan="4">结构及工作原理</td><td rowspan="3">直流电动机</td><td rowspan="2">有刷直流电动机</td><td>永磁直流电动机</td></tr>
<tr><td>电磁直流电动机</td></tr>
<tr><td colspan="2">无刷直流电动机</td></tr>
<tr><td>同步电动机</td><td colspan="2">永磁同步电动机</td></tr>
</table>

		磁阻同步电动机	
		磁滞同步电动机	
	异步电动机	感应电动机	三相异步电动机
			单相异步电动机
			罩极异步电动机
		交流换向器电动机	单相串励电动机
			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推斥电动机
起动与运行方式	电容起动式单相异步电动机、电容运转式单相异步电动机、电容起动运转式单相异步电动机、分相式单相异步电动机		
用途	驱动用电动机	电动工具用电动机	
		家电用电动机	
		其他通用小型机械设备用电动机	
	控制用电动机	步进电动机	
		伺服电动机	
转子结构	笼型感应电动机、绕线转子感应电动机		
运转速度	高速电动机、低速电动机、恒速电动机、调速电动机		
防护形式	开启式、封闭式、网罩式、防滴式、防溅式、防水式、水密式、潜水式、隔爆式		
通风冷却方式	自冷式、自扇冷式、他扇冷式、管道通风式、液体冷却、闭路循环气体冷却、表面冷却和内部冷却		
安装结构	卧式、立式		
绝缘等级	Y 级、A 级、E 级、B 级、F 级、H 级、C 级		
额定工作制	连续工作制、短时工作制、断续工作制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电动机的产业关联性

电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应用于机械、车辆等各类设备，与国家基础建设以及工业发展速度息息相关。电动机制造行业向上游与钢板产业、铝产业、铜产业等有密切的联系，同时向下游又与机械工业、汽车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各种重要行业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机械制造业、交通业、汽车业、建筑业、制造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电机行业的发展提供需求动力；反之，电机行业的发展也会为相关行业提供有力供给，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进步。

公司目前生产的电动机主要应用于小型电动汽车领域，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该行业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主要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类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发动机零配件	气缸、曲轴、凸轮轴、连杆、活塞、曲轴瓦、凸轮轴瓦、连杆瓦正时齿轮、气门挺柱、气门推杆、机油冷却器、进排气门、增压器、机油泵、汽油泵、化油器、电喷系统、柴油滤清器、高压油泵、喷油器等。
底盘零件	离合器、变速器、取力器、传动轴、万向节、减速器、差速器、后桥螺旋伞齿轮、转向机、球头销、梯形拉杆、液压制动总泵、气压制动总泵、前后制动室、真空加力器、制动凸轮、鼓式制动器、盘式制动器、前后制动蹄等。
仪表电器件	发电机、起动电机、**驱动电机**、微电机、发电机调节器、分电器、点火线圈、火花塞、电热塞、蓄电池、嗽叭、蜂鸣器、报警器、车灯总成、开关、仪表板总成、汽车仪表等。
车身及车身附件	驾驶室及车身、货厢、刮水器、玻璃升降器、各种汽车门锁、后视镜（外）、空调装置等。
通用件	随车工具、千斤顶、摩擦材料、橡胶密封件、汽车轴承、汽车弹簧、汽车玻璃、车身涂料等。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WIND

（3）所属行业的产业链分析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是汽车工业的一部分，其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橡胶、有色金属、原油、电力。这些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直接改变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成本水平、经营业绩和生产技术选择。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工业和汽车售后服务业。前者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增量市场，后者则主要带来较为稳定的存量市场。

图：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产业链解析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世经未来

2、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管理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研究制订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协调指导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参加制定产业政策、中长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部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期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等。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山东省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3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家科技部	面向纯电驱动大规模商业化示范需求，开发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其传动系统系列，同步开发配套的发动机发电机组（APU）系列，为实现纯电动汽车大规模商业示范提供技术支撑。
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在驱动电机、高效变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速器等领域分别培育 2-3 家骨干企业，支持发展整车企业参股、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汽车电子企业。
5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	国务院	对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出6个方面25条具体政策措施。一是加快充电设施建设，二是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三是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四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抓紧研究确定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五是破除地方保护，六是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
6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以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围绕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发展的配套需求，以产品突破为主攻方向，密切产需合作，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加速创新能力建设，着力推进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寿命的升级，加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力度，营造有利于“三基”产业向高端发展的环境，提升“三基”产业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奠定坚实基础。
7	《山东省低速电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经信委、公安厅、质监局	为规范低速电动车生产和使用管理，对低速电动车的技术要求、生产企业备案条件、产品检测、备案、销售管理及运行管理进行了规范。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09〕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加大对整车和配套部件关键技术的研发力度，构建新能源汽车研发平台。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通过产学研结合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研究开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依托我省骨干企业组建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或工程技术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研究中心，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平台。积极开展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变频驱动、电动空调、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鼓励新能源汽车出口。
9	《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至 2020 年山东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以下六大类产品：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专用车、节能汽车、低速电动车、关键零部件。
10	《山东省小型电动车生产企业准入条件》（试行）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山东省小型电动车生产企业准入方面，列出十项条件，涉及生产设备、研发能力、投入规模、售后服务、电池回收、产品出口、技术方向等多方面要求。
11	《关于山东省小型电动车实施车辆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通知涵盖了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用等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两种小型电动车保险方案和投保及索赔等各方面详细流程。

（3）行业标准体系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电动汽车领域，由于该行业的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大部分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目前，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T 18488.1-2006	国家标准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2	GB/T 18488.2-2006	国家标准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3	Q/3700SDL 0001-2011	行业标准	低速电动汽车通用技术条件
4	Q/3700SDQ 0001-2014	行业标准	小型电动车（替换 Q/3700SDL 0001-2011）

为加强山东省低速电动汽车的行业自律，提高低速电动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

性能，引导和规范整车及配套企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标准化基础。2011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在全国率先发布实施《低速电动汽车通用技术条件》，该标准的出台，在全国属首例。公司作为唯一的电机开发企业，参与了该项标准的制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1、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的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世界第四大汽车生产国和第三大汽车消费国。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估计，2010 年，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将接近 6 千万辆，2020 年将达到 1.40 亿辆，机动车的燃油需求分别为 1.38 亿吨和 2.56 亿吨，为当年全国石油总需求的 43.00%和 57.00%。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快速发展，由此带来的能源消耗与环境污染也在持续不断地增大。在能源和环保的压力下，新能源汽车无疑将成为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根据国家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将正式迈入产业化发展阶段，其中纯电汽车是重中之重。

2012 年 7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2011-2015 年开始进入产业化阶段，在全社会推广新能源城市客车、混合动力轿车、小型电动车。“十三五”期间即 2016-2020 年，我国将进一步普及新能源汽车、多能源混合动力车，插电式电动轿车，氢燃料电池轿车将逐步进入普通家庭。规划还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目标做出了具体要求。在销量上，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除了数量方面的要求，规划还对能耗等技术水平做了规定。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重要一步，新能源汽车逐渐渗透将是大势所趋。小型电动车作为一种纯电汽车，与中、高端的纯电汽车一样，也符合未来节能减排、减少石油依赖的大方向。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及工信部，201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17,533 辆，其中纯电动汽车 14,243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 3,290 辆； 2014 年 1-8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31,137 辆，同比增长 328%，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19,355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11,782 辆。

2、小型电动车市场发展概况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剧、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发展进程加快，会进一步推高欠发达地区的生活品质需求和留守比例，而上述社会问题会引导消费者更多选择低价的小型电动汽车作为短途出行工具，而非汽车。新能源汽车在 2014 年迎来发展井喷期，而其中小型电动汽车也成为产业关注的焦点，销量的迅猛增长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难的情况下显得更为突出，一些传统车企也开始纷纷布局微型小型电动汽车以抢占市场，推动我国小型电动汽车发展迅速，其中发展最快的省份包括山东、江苏、河南、河北等省。随着雷丁、御捷、道爵、力通、宝雅、时风等一批小型电动汽车企业逐渐崛起，小型电动汽车正在经历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根据中国电动车网的统计数据显示，小型电动汽车规模企业已经超过 100 家，且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浙江、广东还有河南等地的二、三线城市。用户群体集中在三、四线城市和城乡结合部。

公司所在地山东是我国最先发展小型电动汽车的省份，并出台了相关的地方管理条例、地方技术标准，组建了技术产业联盟，2012 年在山东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贯彻国发[2012]22 号文件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实施意见》中，低速电动车被列入重点优先发展的六大类产品之一。根据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对 22 家联盟内企业最新统计，2014 年，山东省共生产低速电动车 18.74 万辆，同比增长 50.46%，其中生产低速电动乘用车 17.29 万辆，同比增长 52.91%。山东省传统燃油车 2014 年共生产 203 万辆，同比下降 1.60%。

图：山东省微型电动车近年产量趋势

资料来源：山东汽车工业协会

与此同时，小型电动汽车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根据山东省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的统计数据显示，山东时风集团、山东唐骏欧铃、山东梅拉德、德州富路车业、山东宝雅五家企业共生产低速电动车 14.36 万辆，占联盟内 22 家企业总产量的 76.65%，山东省产销低速电动车从 2010 年的 1.82 万辆迅速增长到 2014 年的 18.74 万辆，五年增长了 10 倍。2010 年以来，累计向海外市场出口 3.20 万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整车关键零部件新项目总投资超过 280 亿元，小型电动车正成为山东汽车工业转型升级新的增长点。

图：重点微型车企业 2013 年销量

资料来源：第一电动研究院整理

3、驱动电机的市场发展概况

在全球降低能耗的背景下，高效节能电机成为全球电机产业发展的共识。在电机系统节能方面，中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指导政策，特别是 2008 年以后，加快了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的速度，加强了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力度。2009 年，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将高效、超高效电机应用列入惠民工程；2009 年和 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先后发布了两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2011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速为 59.58%，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等政策刺激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预期良好，带动驱动电机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电机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电机企业数量众多，整个行业处于整合、优化的变革过程当中。一方面，由于中小型电机产品的技术难度低，进入门槛不高，竞争者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大中型电机产品、特种电机产品生产存在较高的人才和技术壁垒，竞争相对温和。但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相对起步较晚，专业电机生产企业，尤其是针对高速电动汽车电机的生产企业数量不多。目前国内从事新能源驱动电机系统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业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具有传统整车及其零部件生产经验的企业，如万向集团、中国南车、东风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二汽集团、玉柴集团等；第二类是具有其它领域电机生产经验的企业，如大洋电机、江特电机、中纺锐力等；第三类是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成立的专业的电机企业，如大地和、上海大郡自动化、上海电驱动、北京精进电动等，由于驱动电机行业发展历史不长，所以这类企业成立时间还较短。

此外，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开始进入我国新能源驱动电机系统市场，如博世、SKF、日立、富士、三菱电机等。这些国际企业整体研究水平、公司实力、生产能力、产品品质等多方面都大大领先国内企业，给我国本土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冲击。目前这些国际企业暂时未在我国设立驱动电机的生产基地，其产品主要是以进口方式进入我国。

与国际企业相比，我国本土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都有所不足，但国际企业受制于中国政策难以自由介入。同时，我国本土企业还具有产品性价比高、快速周到的本土化服务等优势，因此本土企业产品在市场上仍占主要地位。

3、进入本行业主要障碍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由于受空间和整车售价的限制，车用驱动电机的高密度、小型化、轻量化、低噪声和低成本显得至关重要。这就要求企业采用强制水冷结构、高电磁负荷以及高转速等技术，使电机小型轻量化。此外，由于车辆振动及发动机的高温环境，车用电机处于振动大、冲击大、灰尘多、温湿度变化大的恶劣环境下运行，车用电机必须适应环境，使车辆稳定、安全运行。因此，驱动电机的整个设计、制造过程需要利用多学科知识，需要相应的设计人员、工艺人员、检验和试验人员、技术工人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同时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利用较多大型、专用、复杂的生产设备。因此，新能源驱动电机系统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如果产品品质达不到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难以拓展较大市场份额，将影响公司的业绩及未来的成长空间。

（2）市场拓展壁垒

驱动电机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其驱动性能决定了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因此，下游行业的主要企业特别是知名大企业选择供应商时，往往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试用、小批量订货、大批量采购等环节。而一旦通过下游企业的采购认证，通常能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整车厂与驱动电机系统供应商之间的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新进入的驱动电机系统生产企业构成了很大的发展障碍。是否拥有大量、长期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成为驱动电机系统生产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

（3）产业链协作壁垒

为保证驱动电机系统的质量以及驱动电机系统与汽车整车之间的协调和稳定性，驱动电机系统制造企业通常会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展开深入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在整车开发初期就融入驱动电机系统的开发设计，实行驱动电机系统与汽车整车的同步开发。因此，驱动电机系统生产商和汽车整车企业形成了较强的产业链协作关系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4）资金壁垒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前期研发费用投入大，采购驱动电机的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从确认收入到最终收回全部货款通常周期较长，占用生产商的运营资金金额较大，需要生产商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对于要做大做强的驱动电机系统相关企业，如果规模较小，企业将无足够的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也无足够的资金投入研究开发，其产品附加值有限，在驱动电机市场上将无法长期立足。因此，资金实力不足是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行业的壁垒之一。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从产业指导、财政补贴等方面鼓励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小型电动汽车作为一种新能源汽车是完全市场化的产物，目前并没有专门的全国性监管政策与行业标准，仅有少数地方政府出台了相应的支持政策。根据小型电动汽车的市场需要、环保需要、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以及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进行推测，全国性的政策出台将是大势所趋。如果国家政策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对包括驱动电机系统在内的新能源汽车相关生产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漆包线（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钢片、轴承等，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电机行业可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

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消化部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影响行业的经营状况。

3、技术被替代或超越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电动汽车驱动电机，该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同时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和超精密加工行业，行业技术发展正在朝电机永磁化、控制系统数字化、系统集成化、轻量化发展。公司多年来一直非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推广，并为此做了大量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的驱动电机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和质量等方面均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然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技术发展变化较快，如果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出新技术并使用先进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目前行业内专业生产企业不多。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加速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驱动电机系统的生产和竞争，市场竞争将会日趋激烈。行业内相关企业必须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5、人力风险

驱动电机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给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行业内各公司需使用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需要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简述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企业，

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各类驱动电机，优秀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

2、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建设，始终秉承科学创新和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产品性能提升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共有 13 项知识产权，包括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商标权，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 6 项，均为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依托与西安微电机研究所的科研技术资源和专业优势，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共同成立了“淄博西微——得普达电机研究所”，致立于永磁无刷电机为主的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根据市场需要将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改造升级，形成了灵活多样的研发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2013 年 9 月公司“多功能电动汽车电机开发应用”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山东省是我国最先发展小型电动汽车的城市，政府和行业协会积极引导，通过建立联盟、制定标准、抱团发展、协同创新和政策支持等一系列举措的制定和实施，在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上山东省走在了全国前列，为国内其他地区发展新兴产业提供了示范和借鉴。经过多年的发展，山东电动汽车产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和生产体系。整车企业是研发和生产网络的核心，不仅与关键零部件企业建立了密切的研发与生产协作，而且与省内外的科研院所建立了广泛联系；产业发展相对集中于聊城、德州、淄博、济宁、潍坊，形成了初步的集群发展的态势。生产企业有时风集团、济南宝雅、山东比德文电动车业、滨州市红星车业、德州富路车业、山东英克莱集团、山东海滨车业、青岛澳柯玛、泰安航天特车业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企业。依托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让公司能够

及时便利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为其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条件。

（3）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对品牌形象的宣传与维护，致力于通过质量管理、技术创新、服务优化不断深化自身品牌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其技术优势与品牌示范效应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与国内规模较大的小型电动车生产企业如河北御捷、山东时风、唐骏、梅拉德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极大的提高了产品及客户的粘性，给竞争对手增加了较大的进入门槛。2015 年 1 月，公司被评为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2014 年度十佳优秀供应商”，充分展示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实力及品牌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企业内部标准的框架下，利用信息化手段将公司制度和流程进行落地实施。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注重企业信息化建设，通过 ERP 系统的应用，实现了从企业采购、销售、生产到财务的内部资源管理，不仅为企业日常运营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也成为公司产品质量跟踪的有效工具。

3、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在小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生产领域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偏小，产品广度相对不足。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扩张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扩张。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在能源和环保的压力下，新能源汽车无疑将成为未来汽车的发展方向。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

小型电动车作为纯电动汽车的一部分，与中、高端的纯电汽车一样，也符合节能减排、减少石油依赖的大方向。近年来，小型电动车以其购置成本低、技术积累较好、充电方便、电能均衡等优越性，已经超越特定场地（高夫球场、足球场、车站、展览馆等），拓展到公路，成为常用的代步工具。中国三四线及更低级别的城市人数众多、农村人口众多（目前约有 8 亿农村人口）、地区广大，小型电动车有着广泛的底层需求。随着这些地区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小型电动车销量有望持续增长。此外，中国有庞大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三轮的使用群体，其升级替换需求也将是小型电动车销量增长的动力，这将推动公司所处的驱动电机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尤其是随着未来国家有关小型电动汽车政策的出台，驱动电机市场将会迎来新的机遇。

公司作为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的提供商，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各类电机产品，充分发挥在小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经验优势和技术特长，确立了在相关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但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仍偏小，市场推广的渠道和开拓能力仍有待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功能，提高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其优势地位，同时将开发高速电动汽车用交流变频电机，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随着整体业务量的增长，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如果能够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履职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得普达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得普达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得普达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并发言。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

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得普达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得普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

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且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2、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和增资、减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

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综上，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王福杰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得普达系由得普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得普达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得普达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得普达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得普达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开展与得普达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得普达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得普达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王福杰	董事长、总经理	7,500,000.00	直接持股	90.36
张秀新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惠爽	董事、副总经理	-	-	
荆振东	董事、技术总监	-	-	-
孙欣	董事	-	-	-
曹洪伟	监事会主席	-	-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王福印	监事	-	-	
张民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嫣秀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0.00	直接持股	6.02
合计		**8,000,000.00**		**96.38**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福杰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嫣秀系夫妻关系，董事长王福杰与监事王福印系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王福杰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王福杰、张秀新、李惠爽、荆振东、孙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免去王福杰执行董事职务。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福杰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得普达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黄良骥担任监事。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曹洪伟、王福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洪伟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得普达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得普达有限由王福杰担任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福杰为总经理，聘任张秀新、李惠爽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嫣秀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得普达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8,370.57	584,571.78
应收票据	6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9,848,526.88	5,462,505.30
预付款项	2,130,889.26	978,264.04
其他应收款	475,000.00	380,000.00
存货	5,774,252.51	4,559,40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027,039.22**	**12,214,749.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70,957.35	1,127,621.36
在建工程	-	226,000.00
无形资产	41,666.60	46,666.64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64.88	132,58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6,063.83**	**1,306,877.20**
资产总计	**22,802,228.05**	**13,521,626.38**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453,728.80	3,429,535.89
预收款项	183,368.00	258,92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209,653.43	1,147,644.99
应付利息	9,067.50	7,208.33
其他应付款	1,698,687.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154,504.73**	**8,043,309.21**
预计负债	41,474.11	198,87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337.61	3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811.72**	**538,872.89**
负债合计	**15,526,316.45**	**8,582,182.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27,591.16	193,944.43
未分配利润	2,048,320.44	1,745,499.85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5,911.60	4,939,444.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5,911.60**	**4,939,44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02,228.05**	**13,521,626.3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76,330.20**	**19,049,393.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909,219.10	19,028,299.85
二、营业总成本	**30,016,779.33**	**18,327,816.79**
其中：营业成本	24,544,779.16	14,735,401.7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129,729.79	14,726,80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994.17	80,381.32
销售费用	988,084.64	564,904.30
管理费用	3,663,312.38	2,420,336.31
财务费用	404,307.47	278,367.39
资产减值损失	280,801.51	248,425.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550.87**	**721,577.08**
加：营业外收入	264,480.68	376,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88.91	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642.64**	**1,098,371.58**
所得税费用	184,175.32	296,37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467.32**	**802,00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467.32	802,001.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467.32**	**802,001.3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51,732.42	15,235,37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488.89	2,018,67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4,221.31**	**17,254,05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94,579.48	15,710,22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5,328.09	2,634,83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504.34	669,77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2,997.65	1,574,2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2,409.56**	**20,589,0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88.25**	**-3,335,00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923.81	507,852.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923.81**	**507,85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23.81**	**-507,85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089.15	165,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6,089.15**	**2,165,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910.85**	**3,834,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798.79**	**-8,25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571.78	592,82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8,370.57**	**584,571.7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193,944.43**	**1,745,499.85**		**4,939,44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193,944.43**	**1,745,499.85**	**-**	**4,939,44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3,646.73**	**2,048,320.44**	**-**	**7,275,911.60**
（一）净利润				336,467.32		**336,467.3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36,467.32**	**-**	**336,467.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3,646.73**	**-33,646.7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3,646.73	-33,646.7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227,591.16**	**2,048,320.44**	**-**	**7,275,911.60**

（2）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113,744.30**	**1,023,698.65**		**2,137,44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113,744.30**	**1,023,698.65**	**-**	**2,137,44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80,200.13**	**721,801.20**	**-**	**2,802,001.33**
（一）净利润	**-**	**-**	**-**	802,001.33		**802,001.3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02,001.33**	-	**802,001.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80,200.13**	**-80,200.1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0,200.13	-80,200.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其他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93,944.43**	**1,745,499.85**	-	**4,939,444.2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销售部、财务部、技术部、质量部、采购部及生产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生物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才可以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

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5）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6、应收款项及坏账计提标准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个别认定未发现减值，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15.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或无减值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

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10	5.00%	19.00%-9.5%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3）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

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1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

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则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器、电机零配件等的生产和销售。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器、电机零配件等的销售，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而言，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

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按品种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控制器	1,538.46	0.01	12,965.82	0.06
减速机	7,863.24	0.03	1,170.94	0.01
直流电机	21,799,577.87	72.00	19,014,163.09	99.82
交流电机	8,181,777.98	27.02	-	-
电机零件	3,299.15	0.01	-	-
电机配件	222.22	-	581.2	-
加工费	-	-	20,512.82	0.11
电动车	282,051.28	0.93	-	-
合计	**30,276,330.20**	**100.00**	**19,049,393.87**	**100.00**

从结构上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器及其他电子产品大类，其中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 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计占比分别为 99.02%， 99.82%，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1,226,936.33 元，增幅为 58.93%，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降价销售及增加对优质客户的授信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2）公司新增交流电机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 2014 年度交流电机的销售收入为 8,181,777.98 元，占 2014 年销售总额的 27.02%，使得营业收入得到较大的增长。3）公司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开拓部分新客户，公司销售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东北地区	1,111.11	0.00	6,863.25	0.04
华北地区	17,856,504.27	58.98	3,487,264.98	18.31
华东地区	12,189,432.76	40.26	15,481,752.82	81.27
华南地区	29,085.47	0.10	3,760.68	0.02
华中地区	174,273.50	0.58	33,427.35	0.18
西南地区	25,923.08	0.09	36,324.79	0.19
总计	30,276,330.20	100.00	19,049,39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华北地区、华东地区，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8%和 18.31%，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占比分别为 40.26%和 81.27%。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摆脱营业收入对华东区域的严重依赖，公司业务向华北及其他区域快速扩张。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1,506,761.69	87.62%	12,865,352.84	87.31%
直接人工	1,921,369.07	7.83%	1,068,238.04	7.25%
其他费用	1,116,648.40	4.55%	801,810.85	5.44%
小计	24,544,779.16	100.00%	14,735,401.73	100.00%

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5%以上，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变动不大。

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依据审批过的生产领料单按加权平均法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依据产品的产量标准进行分配，归集各品种生产成本，月末根据产品完工数量和在产品数量采用约当产量法（在产品约当 50%），核算完工产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月末公司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将完工产品成本计入产成品科目，产成品发出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4、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4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控制器	1,538.46	1,320.00	14.20
减速机	7,863.24	14,346.96	-82.46
直流电机	21,799,577.87	17,429,134.67	20.05
交流电机	8,181,777.98	6,720,075.86	17.87
电机零件	3,299.15	1,183.72	64.12
电机配件	222.22	85.47	61.54
加工费	0.00	0.00	
电动车	282,051.28	378,632.48	-34.24
合计	**30,276,330.20**	**24,544,779.16**	**18.93**
2013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控制器	12,965.82	12,307.65	5.08
减速机	1,170.94	546.75	53.31
直流电机	19,014,163.09	14,713,948.35	22.62
交流电机	--	--	
电机零件	-		
电机配件	581.20	267.24	54.02
加工费	20,512.82	8331.74	59.38

电机	-		
电动车	--	--	
合计	**19,049,393.87**	**14,735,401.73**	**22.65**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降低 3.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降价销售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直流电机的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的毛利率降低 2.57 个百分点；2）公司新增产品交流电机的毛利率为 17.87%，较 2013 年度总毛利率低 4.78 个百分点；3）除交流电机和直流电机外，公司其他产品合计销量较低，占营业收入比百分之一左右，对总毛利率的影响较低。

公司直流电机及交流电机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业务类别	单位收入(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直流电机	**1,183.15**	**945.95**	**20.05%**
交流电机	**599.40**	**492.31**	**17.87%**
合计	**1,782.55**	**1,438.26**	**19.31%**

2013 年度

业务类别	单位收入(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直流电机	**1,380.64**	**1,068.40**	**22.62%**
交流电机	**--**	**--**	**--**
合计	**1,380.64**	**1,068.40**	**22.62%**

2013 年度公司交流电机单位收入和成本均较直流电机大幅下降，公司 2014 年度直流电机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2.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单位收入的下降幅度较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公司通过降价销售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0,276,330.20	58.94	19,049,393.87
销售费用	988,084.64	74.91	564,904.30
管理费用	3,663,312.38	51.36	2,420,336.31
其中：研发费用	1,902,016.52	53.74	1,237,141.15
财务费用	404,307.47	45.24	278,367.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	9.76	2.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0	-4.80	12.7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8	-3.24	6.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	-8.22	1.46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6.70**	**-2.57**	**17.14**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0%和 17.14%。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有所下降。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和质量三包服务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保险费、职工福利费、办公费等，财务费用主要是手续费、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等。

2014 年度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降幅为 0.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证营业收入的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增长速度，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74.91%，主要原因如下：1）销量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差旅费、质量三包服务费和运输费快速增长；2）为拓展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 2014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差旅费较 2013 年度有较大的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51.36%，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度公司保险费增加 1.16 倍，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保险费分别为 419,546.72 元、194,287.98 元，2014 年补缴了以前年度未缴纳的员工社保 ；2）研究开发费

增加了 53.74%，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2,016.52 元、1,237,141.15 ，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及产品附加值，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

公司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45.2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了，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14 年度较 2013 年贷款增加了 160 万元，新增贷款引起利息支出费用大幅度增加。

总体来看，除保险费、质量三包服务费和研究开发费外，其他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的费用控制意识较强，各项费用变动总体合理。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6,000.00	376,800.0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资金占用费		
（四）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六）委托投资损益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八）债务重组损益		
（九）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十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十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四）委托贷款收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六）一次性调整当期损益		
（十七）受托经营托管费收入		
（十八）捐赠性收支净额		
（十九）其他	25,091.77	-5.50
小计	**261,091.77**	**376,794.5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66,120.17	94,200.00
三、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4,971.60**	**282,594.50**

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文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动汽车用高启动性永磁直流电机的研究项目	淄科发[2013]56 号		100,000.00
混合动力汽车用离合式牵引电机	淄科发[2013]77 号		160,000.00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奖励及企业专利资助	淄高新管发[2013]65 号		101,800.00
发明奖励			15,000.00
电动车多功能电机	淄高新管发[2014]19 号	50,000.00	
多功能电动汽车电机开发应用		100,000.00	
低速电动汽车电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80,000.00	
专利资助及奖励		6,000.00	

合计		236,000.00	376,800.00

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判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主要以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所发生的经济业务实质作为判断依据。公司政府主要为科技奖励和研发项目补助款，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64,480.68	376,800.00
营业外支出	3,388.91	5.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1,091.77	376,794.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120.17	94,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971.60	282,594.50
当期净利润	336,467.32	802,00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495.72	519,406.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7.95	35.24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95%、35.24%。从数据看，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大，公司资产负债及业务规模扩张较快，长期来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基础	税率

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以销售商品收入、应税劳务收入按照税率 17%缴纳增值税。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2%和 1%。税率列表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货币资金	2,738,370.57	584,571.78
应收票据	6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9,848,526.88	5,462,505.30
预付款项	2,130,889.26	978,264.04
其他应收款	475,000.00	380,000.00
存货	5,774,252.51	4,559,408.06
合计	**21,027,039.22**	**12,214,749.18**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8	1,129.48
银行存款	1,738,366.59	583,442.30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
合　计	**2,738,370.57**	**584,571.78**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53798.79 元，增长幅度为 368.44%，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留存较多的货币资金。2、公司筹资活动新增现金流量 3,283,910.85 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2,312.29	100.00	583,785.41	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合　计	**10,432,312.29**	**100.00**	**583,785.41**	**5.6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3,989.20	100.00	311,483.90	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合计	**5,773,989.20**	**100.00**	**311,483.90**	**5.39**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9,527,596.29	91.33	476,379.81	9,051,216.48
1 至 2 年	566,036.00	5.42	56,603.60	509,432.40
2 至 3 年	338,680.00	3.25	50,802.00	287,878.00
3 至 4 年		-		-
合　计	**10,432,312.29**	**100.00**	**583,785.41**	**9,848,526.8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374,565.44	93.09	268,728.27	5,105,837.17
1 至 2 年	343,158.76	5.94	34,315.88	308,842.88
2 至 3 年	56,265.00	0.97	8,439.75	47,825.25
3 至 4 年	-	-	-	-
合　计	**5,773,989.20**	**100.00**	**311,483.90**	**5,462,505.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32,312.29 元和 5,773,989.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5%、30.31%，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91.33%和 93.0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具有较好的回款记录，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幅度为 80.67%，主要是由于：1、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度的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为进一步扩大销售，开拓市场，对优质客户（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授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之较快增长。

客户期末欠款都在授信额度内，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具有较好的回款记录，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多数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客户信用评估及授信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信用记录及其抗风险能力，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分档管理并授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对超过延长信用期限仍未还款的客户，公司派专人催款，并在收回以前欠款后，才继续接受该客户的新订单。公司采取应收账款预防与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实际坏账，也未有坏账核销的情况。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5,550,030.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53.20
2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8,090.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7.36
3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46,700.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7.16
4	山东唐骏电动车有限公司	722,381.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6.92
5	江苏道爵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703,750.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6.75
合计	**合计**	**8,490,951.00**			**81.3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382,984.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23.95
2	山东唐骏电动车有限公司	1,110,650.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19.24
3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28,360.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16.08
4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36,550.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5.83
5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289,640.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5.02
合计	**合计**	**4,048,184.00**			**70.12**

3）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东欠款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00,000.00	100.00	25,000.00	475,0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8,500.00**	**541,5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400,000.00	100.00	20,000.00	380,0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400,000.00**	**100.00**	**20,000.00**	**3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00 元、 40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0,000.00 元，增长幅度为 25%，主要原因为：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由淄博融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短期信用借款，因而向淄博融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 100,000.00 元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为保证金，资产安全性较高；账龄结构合理，流动性强，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客户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淄博融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淄博融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3）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款项。

4）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085,476.66	97.87		2,085,476.66
1-2 年	38,412.60	1.80		38,412.60
2-3 年	--			
3 至 4 年	7,000.00	0.33		7,000.00
4 年以上				
合　计	**2,130,889.26**	**100.00**	**-**	**2,130,889.2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907,714.04	92.78		907,714.04
1-2 年	550.00	0.06		550.00
2-3 年	7,000.00	0.72		7,000.00
3 至 4 年	63,000.00	6.44		63,000.00
4 年以上				
合　计	**978,264.04**	**100.00**	**-**	**978,264.0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0,889.26 元、 978,264.04 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152,625.22 元，增长率为 117.82%，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销量增加，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增加了包括淄博云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34,000.00 元）在内的部分材料采购款的预付。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淄博云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4.45
2	江阴市双宇线缆有限公司	490,217.20	1 年以内	货款	23.01
3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71,565.96	1 年以内	货款	8.05
4	聊城市鑫源泰物资有限公司	147,280.00	1 年以内	货款	6.91
5	淄博市快达冲剪厂	106,123.00	1 年以内	货款	4.98
合计		**1,649,186.16**			**72.4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巨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0.67
2	江苏宝杰隆电磁线有限公司	264,895.38	1 年以内	货款	27.08
3	江阴市双宇线缆有限公司	131,540.46	1 年以内	货款	13.45
4	扬州金通电源有限公司	63,000.00	3 至 4 年	货款	6.44
5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4,260.00	1 年以内	房租	3.50
	合计	**793,695.84**			**81.14**

3）截止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止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219,466.28	38.44	3,611,449.96	79.21
在产品	719,463.96	12.46	642,529.90	14.09

库存商品	2,835,322.27	49.10	305,428.20	6.70
合计	**5,774,252.51**	**100.00**	**4,559,408.0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三项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774,252.51 元、4,559,408.06 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增加 1,214,844.45 元，增长 26.64%，主要原因为公司营销渠道的不断拓展，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生产呈快速上升的趋势，公司留存更多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保证订单增加时货物的及时发出。

公司存货是根据预计销售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适量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状况及生产和销售模式，存货余额合理，与目前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固定资产	1,570,957.35	1,127,621.36
无形资产	41,666.60	46,6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64.88	132,58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合计	**1,775,188.83**	**1,306,877.20**

（1）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584,648.66**	**681,923.81**	**-**	**2,266,572.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12,784.84	497,207.56	-	1,509,992.40
运输工具	458,232.14	167,088.03	-	625,320.17
电子设备	113,631.68	17,628.22	-	131,25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7,027.30**	**238,587.82**	**-**	**695,615.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390,697.08	128,004.87		518,701.95
运输工具	27,674.44	74,107.67		101,782.11
电子设备	38,655.78	36,475.28		75,131.06
三、固定资产净值	**1,127,621.36**			**1,570,957.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22,087.76	-	-	991,290.45
运输工具	430,557.70	-	-	523,538.06
电子设备	74,975.90	-	-	56,128.84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076,790.80**	**507,857.86**	**-**	**1,584,648.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99,315.61	113,469.23	-	1,012,784.84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73,778.04	39,853.64	-	113,631.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884.10**	**144,143.20**	**-**	**457,027.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03,087.96	87,609.12	-	390,697.08
运输工具	1,641.88	26,032.56	-	27,674.44
电子设备	8,154.26	30,501.52	-	38,655.78

三、固定资产净值	**763,906.70**			**1,127,621.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96,227.65	-	-	622,087.76
运输工具	102,055.27	-	-	430,557.70
电子设备	65,623.78	-	-	74,975.9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 年12 月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 1,570,957.35元、1,127,621.36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9.31%，较之 2013 年的成新率 71.16%变化不大，现有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00.00**		-	**50,000.00**
易高软件	50,000.00			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33.36**	**5,000.04**		**8,333.40**
易高软件	3,333.36	5,000.04	-	8,333.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666.64**		-	41,666.60
易高软件	46,666.64			41,666.60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00.00**	**-**	**50,000.00**
易高软件		50,000.00		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33.36**		**3,333.36**
易高软件		3,333.36	-	3,333.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666.64**	-	**46,666.64**
易高软件		46,666.64		46,666.6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企业生产管理系统。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46.35	77,870.98
其他应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00	5,000.00
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8.53	49,718.22
合　计	**162,564.88**	**132,589.20**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83,785.41	311,483.90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20,000.00
预计负债	41,474.11	198,872.89
合　计	**650,259.52**	**530,356.79**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11,483.90	272,301.51	-	-	583,785.41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5,000.00	-	-	25,000.00
合计	**331,483.90**	**277,301.51**	**-**	**-**	**608,785.41**

201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3,058.16	228,425.74	-	-	311,483.90
其他应收款	0.00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83,058.16**	**248,425.74**	**-**	**-**	**331,483.90**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6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帐款	7,453,728.80	3,429,535.89
预收帐款	183,368.00	258,920.00
应交税费	1,209,653.43	1,147,644.99
应付利息	9,067.50	7,208.33
其他应付款	1,698,687.00	200,000.00
预计负债	41,474.11	198,87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337.61	340,000.00
合计	**15,526,316.45**	**8,582,182.10**

公司的负债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负债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公司负债总体呈增长趋势。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6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600,000.00**	**3,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6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

齐银借 02 字 047 号的借款合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借款年利率为 7.80%。淄博融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滋借字 2014-112 号的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 2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借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30%。淄博融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0 万元。

（2）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21,793.78	96.88	3,340,340.81	97.40
1 到 2 年	215,104.02	2.89	79,971.08	2.33
2 到 3 年	12,713.00	0.17	9,224.00	0.27
3 年以上	4,118.00	0.06	--	
合计	**7,453,728.80**	**100.00**	**3,429,535.89**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453,728.80 元、3,429,535.89 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了 4,024,192.91 元，增幅为 117.34%，主要原因为随着生产订单的大幅增加，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商业信用良好，目前应付账款都是未到付款期的日常性采购货款。

2）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6,081.52	1 年以内	货款	14.17
2	任丘市双楼电碳制品有限公司	588,126.00	1 年以内	货款	7.89
3	淄博国前电气厂	454,379.96	1 年以内	货款	6.10
4	博山特型电机有限公司	430,920.00	1 年以内	货款	5.78
5	常州市宽宽换向器厂	411,140.00	1 年以内	货款	5.52
	合计	**1,296,439.96**			**39.46**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任丘市双楼电碳制品有限公司	526,307.38	1 年以内	货款	15.35
2	淄博立业电机有限公司	343,740.78	1 年以内	货款	10.02
3	宁波市镇海丹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5,273.98	1 年以内	货款	6.28
4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214,567.78	1 年以内	货款	6.26
5	淄博罡瑞工贸有限公司	171,628.06	1 年以内	货款	5.00
	合计	**1,471,517.98**			**42.91**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以内	76,658.00	41.81	257,060.00	99.28
1-2 年	104,850.00	57.18	1,860.00	0.72
2-3 年	1,860.00	1.01	--	
合计	**183,368.00**	**100.00**	**258,920.00**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3,368.00 元、258,920.00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75,552.00 元，减少幅度 29.18%。公司主要针对小客户及第一次合作的客户采用预收结算模式，大客户及老客户采用信用证形式收款，即公司先发货，再进行款项的回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以大客户为主，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低。

2）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山东乾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200.00	1-2 年	电机货款	34.47
2	淄博舜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46,800.00	1 年以内	电机货款	25.52
3	武汉顺源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300.00	1 年以内	电机货款	3.98
		28,000.00	1-2 年		15.27
4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	1-2 年	电机货款	5.73
5	福州欣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0.00	1 年以内	电机货款	3.57
合　计		**162,350.00**			**88.5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山东中融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3,700.00	1 年以内	电机货款	24.60
2	山东乾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200.00	1 年以内	电机货款	24.41
3	安徽长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	1 年以内	电机货款	15.45
4	武汉顺源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000.00	1 年以内	电机货款	10.81
5	济南奥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	1 年以内	电机货款	8.11
	合计	**215,900.00**			**83.38**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2,313.67	74,718.56
企业所得税	1,277,392.06	1,063,24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3.48	5,215.20
教育费附加	1,055.78	2,235.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3.85	1,490.06
水利基金	351.93	745.03
合计	1,209,653.43	1,147,644.99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5）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8,687.00	100.00	200,000.00	100.00
1 到 2 年		-		-
2 到 3 年	-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698,687.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498,687元，增幅为749.34%，主要是由于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为向关联方张嫣秀、王福杰借款1,648,687.00元。

2）截止各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张嫣秀	1,348,687.00	1 年以内	借款	79.40
2	王福杰	3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7.66
3	淄博博山杰瑞微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2.94
合计		**1,698,687.00**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淄博博山杰瑞微电机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三包服务费	41,474.11	198,872.89
合计	**41,474.11**	**198,872.89**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混合动力汽车用离合牵引电机项目	330,337.61	340,000.00
合计	**330,337.61**	**340,000.00**

根据淄博市科技局、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淄博市创新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补助资金 50 万元。其中：34 万元购置混合动力汽车用离合牵引电机项目专用设备，购买设备为旋转式换向器并切头机、扁线绕组自动成形机、电枢扭头机等设备，16 万元作为项目科研费用。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27,591.16	193,944.43

未分配利润	2,048,320.44	1,745,499.85
合计	**7,275,911.60**	**4,939,444.28**

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福杰	90.00	董事长、总经理
张嫣秀	10.0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无控制子公司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得普达控股股东王福杰曾是淄博博山杰瑞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山杰瑞”）的控股股东。

博山杰瑞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持有注册号为 37030428005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区域城镇东域城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微电机、微型减速机、机械电器产品（汽车除外）及配件制造、销售。

博山杰瑞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杰	36.73	货币	73.46
2	孟胜利	13.27	货币	26.54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根据博山杰瑞的工商档案，博山杰瑞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5 日，王福杰与赵彬和翟伦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名下股权全部转让给赵彬和翟伦；孟胜利与赵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名下股权全部转让给赵彬，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福杰不再持有博山杰瑞股权，博山杰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彬	45.00	货币	90.00
2	翟伦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主办券商查阅了博山杰瑞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取得了转让双方出具的股权转让真实的承诺，经核查后认为，博山杰瑞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各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隐匿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福杰不再持有博山杰瑞公司股权，博山杰瑞不再是得普达关联企业。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福杰 张嫣秀	本公司	2,000,000.00	2013-5-14	2014-3-13	是
王福杰 张嫣秀	本公司	2,000,000.00	2013-11-27	2014-11-26	是
王福杰 张嫣秀	本公司	2,000,000.00	2014-3-27	2015-3-26	否

（2）关联方提供产品与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 2014 采购金额比例(%)
淄博博山杰瑞微电机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市场价	120,000.00	0.51

2014 年度，淄博博山杰瑞微电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加工配件金额为 120,000.00 元，占 2014 年度本公司采购金额的 0.51%，采购金额较小，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014 年 9 月股东王福杰将持有的该公司 73.46%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外部股东，转让后公司与淄博博山杰瑞微电机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生产场地供公司使用。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公司在有限阶段管理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关联方之间因经营需要而进行借款、还款、代付货款等资金拆借形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公司向关联方张嫣秀、王福杰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48,687.00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向股东归还了前述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

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和股东承诺今后对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嫣秀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1,348,687.00	
王福杰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300,000.00	
淄博博山杰瑞微电机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代垫款		200,000.0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股东与公司关联方往来总体情况为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由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人员招聘、业务发展、设备采购等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能解决部分资金问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重大资产负债表日

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增资至 830 万元，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之“（六）股份公司增资至 830 万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确定淄博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淄博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公司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31.41	1,584.52	3.47
非流动资产	177.77	220.28	23.91
其中：固定资产	160.29	215.99	34.75
无形资产	4.29	4.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9	0.00	-100
资产总计	1,709.18	1,804.80	5.59
流动负债	979.69	979.69	-
非流动负债	36.05	36.05	-
负债总计	1,015.74	1,015.74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3.44	789.06	13.79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原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定向发行前，王福杰直接持有公司90.36%的股份；发行后，王福杰的持股比例为67.57%，因此王福杰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及股票发行前

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股份公司股东王福杰、张嫣秀为夫妻关系，自200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起至今二人始终控制股份公司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2.07%股份，且王福杰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张嫣秀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王福杰、张嫣秀夫妇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及股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够完善，没有制定与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管理能力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对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7,662,914.7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59.06%，2013 年度公司对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5,793,513.4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30.45%。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5,550,030.00 元，占比应收账款总额 59.06%；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1,382,984.00 元，占比应收账款总额 23.95%。2014 年度公司对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依赖显著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也对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售前授信评估、销售应收账款催收，以控制风险，但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订单不及预期、订单价格下降或者销售货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新增产品扩张风险

2014 年度公司新增交流电机生产销售，2014 年度公司交流电机的销售收入为 8,181,777.98 元，占公司 2014 年销售总额的 27.02%，毛利率为 17.87%。公司为迅速扩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新增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公司新增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低于公司 2013 年度平均毛利率（18.93%）和 2014 年度平均毛利率（22.65%）。虽公司 2014 年度交流电机销量较大，基本符合公司预期，但如果公司新增产品市场占有率不符合预期或者市场开拓失败，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现金流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188.25 元、-3,335,002.67 元，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虽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流有所好转，公司经营性债务无需一次性偿还，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客户信用评估及授信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积极回收欠款，但是如果公司现金流继续恶化或者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 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普达”或“公司”，有限公司简称“得普达有限”）已于2015年4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得普达申请挂牌同时申请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五名自然人投资者，一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9名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2,800,000 股

2、发行价格：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3、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李洪伟	25.00	5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2	孙会娟	20.00	4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3	毕文香	12.00	24.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4	于可浩	10.00	2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5	李惠爽	10.00	2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6	得普达咨询	203.00	406.00	法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280.00**	**56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前述认购人中李惠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得普达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认购人为外部投资者，彼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洪伟，男，身份证号：370304197103010314，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淄博市张店区齐林家园 43-4-501。1993 年 7 月至今，在淄博供电公司任物资签约技术专责工程师。

2、孙会娟，女，身份证号：370304195908030321，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住址：山东淄博市张店区王舍小区。1980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博山特文公司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淄博新华工贸公司工作，2008 年后退休。

3、毕文香，女，身份证号：370104196404010048，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 283 号 1305 号。1984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省妇产医院任护士。

4、于可浩，男，身份证号：372324197303155339，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柳泉新村 8 号楼 3 单元 401 号。1994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淄博旭硝子电熔材料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济南祥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山东德雷克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山东艾磁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李惠爽，男，身份证号：372901195401070813，1954 年 1 月出生，汉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人力资源师、政工师。1970 年至 1981 年，在齐鲁石化橡胶厂机修车间任工人；1981 年至 1994 年，在山东荷泽印染厂任车间主任；1994 年至 2014 年 1 月，在山东长运企业集团任办公室主任企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 年 2 月—2015 年 2 月，在淄博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在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6、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为其核发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8004251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创中心 E 座 209

法定代表人：黄良骥

注册资本：406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贸易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得普达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王福印	48.00	11.8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张秀新	8.00	1.9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荆振东	6.00	1.4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王心全	6.40	1.5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孙欣	3.00	0.7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王锦霞	2.40	0.5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7	孔祥标	1.40	0.3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由竣吉	1.40	0.3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高帅	1.40	0.3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0	王兆户	1.40	0.3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1	窦杰	1.40	0.3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2	王科	1.00	0.2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3	郭晓静	1.60	0.3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4	张民	0.80	0.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5	孙玉峰	0.80	0.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6	宋荣	0.80	0.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7	朱文丽	0.80	0.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8	高艳玲	0.80	0.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9	吴昭文	2.00	0.4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0	王在起	2.00	0.4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1	王馨苒	10.00	2.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2	赵彬	20.00	4.9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3	黄良骥	2.00	0.4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4	王艺瑾	78.60	19.3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5	石汝军	10.00	2.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6	姜能猛	20.00	4.9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7	莫会成	16.00	3.9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8	张朴	10.00	2.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9	靳其林	4.00	0.9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0	刘爱香	2.00	0.4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1	宋晓梅	10.00	2.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2	徐怡霖	6.00	1.4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3	高玉华	4.00	0.9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4	王硕	5.00	1.2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5	黄玉荣	4.00	0.9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6	赵玲	14.00	3.4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7	胡宗霜	4.00	0.9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8	王晓程	1.00	0.2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9	李华	4.00	0.9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0	胡东	2.00	0.4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1	王萍	6.00	1.4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2	林玉柱	10.00	2.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3	刘艳萍	20.00	4.9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4	刘素英	20.00	4.9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5	袁素云	10.00	2.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6	赵荣华	12.00	2.9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7	孙晓雯	10.00	2.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406.00	100.00	-	**直接持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综上所述，得普达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股票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福杰	750.00	90.36	王福杰	750.00	67.57
2	张嫣秀	50.00	6.02	得普达咨询	203.00	18.29
3	朱双胜	30.00	3.61	张嫣秀	50.00	4.50
4				朱双胜	30.00	2.70
5				李洪伟	25.00	2.25
6				孙会娟	20.00	1.80
7				毕文香	12.00	1.08
8				于可浩	10.00	0.90
9				李惠爽	10.00	0.90
合计		**830.00**	**100.00**	**-**	**1,11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股份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机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50	22.59	187.50	16.8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2.50	0.23
	核心技术人员	-	-	-	-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	30.00	3.61	300.00	27.0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7.50**	**26.20**	**490.00**	**44.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2.50	67.78	562.50	50.6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00	6.02	57.50	5.18
	核心技术人员			-	-
	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12.50**	**73.80**	**620.00**	**55.86**
总股本		**830.00**	**100.00**	**1,110.00**	**100.00**
股东人数		**3.00**	**100.00**	**9.00**	**100.00**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发行前(2014年12月30日)		股票发行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1,027,039.22	92.21	26,627,039.22	93.75
非流动资产	1,775,188.83	7.79	1,775,188.83	6.25
资产总计	22,802,228.05	**100.00**	**28,402,228.05**	**10.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王福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90.36%的股份；发行后，王福杰的持股比例为67.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福杰	董事长、总经理	750.00	90.36	750.00	67.57

2	张秀新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惠爽	董事、副总经理	-	-	10.00	0.90
4	荆振东	董事、技术总监	-	-	-	-
5	孙欣	董事	-	-	-	-
6	曹洪伟	监事会主席	-	-	-	-
7	王福印	监事	-	-	-	-
8	张民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张嫣秀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	6.02	50.00	4.50
合计		**-**	**800.00**	**96.38**	**810.00**	**72.97**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08	0.03
净资产收益率（%）	21.65	5.22	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0.02	-0.0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47	68.09	54.66
流动比率（倍）	1.52	1.39	1.39
速动比率（倍）	0.95	1.01	1.0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放弃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9 名自然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挂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挂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三）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

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但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如买卖其他挂牌公司股票，需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此次挂牌并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股协议书》，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得普达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27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李洪伟、孙会娟、于可浩、毕文香、李惠爽等 5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 560 万元，其中 280 万元计入股本，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得普达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与《增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商议后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

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王福杰、张嫣秀、朱双胜均出具承诺放弃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得普达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发行前，自然人王福杰生持有得普达 90.3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后，王福杰的持股比例为 67.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以下简称“券商专项意见”）出具之日，西南证券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损害得普达权益的情形。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券商专项意见出具之日，西南证券未发现得普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其他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截至券商专项意见出具之日，西南证券未发现得普达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

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6、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人李洪伟、孙会娟、毕文香、于可浩、公司董事李惠爽及员工持股平台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中不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登记备案的情形。

7、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认购对象参照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协商一致后确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本次定价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9 名自然人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山东言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言博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洪伟、孙会娟、毕文香、于可浩、李惠爽、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名投资者。

言博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具备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但该等情形对本次

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发行对象可以通过本次发行持有公司股份，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与《增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言博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言博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即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放弃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言博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言博律师通过对挂牌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挂牌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申请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福杰　　张秀新　　李惠爽

荆振东　　孙欣

监事签名：

张民　　曹洪伟　　王福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福杰　　张秀新　　李惠爽

张鸣鹏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项目小组负责人：_____
吕明达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_____
柳金星 罗怀金

_____
龚 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 年 7 月 7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姜海兵　　韦福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姜言波

山东言博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5 年 6 月 18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海福　　丁西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 6月 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王伟　　刘志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 年 6 月 18 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